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4557666008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5) 年度

单位名称

深圳元平特殊教育学校



法定代表人

刘为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单位名称	深圳元平特殊教育学校	
	宗旨和 业务范围	对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 义务教育·康复训练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西环路 138 号	
	法定代表人	秦涛	
	开办资金	2618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财政核拨）	
	举办单位	深圳市教育局	
	资产 损益 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11385.72		10612.07	
网上名称	深圳元平特殊教育学校	从业人数	296
对《条 例》和 实施细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况	<p>上一年度按规定申请了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变更前曹艳，变更后秦涛，变更日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p> <p>上一年度单位章程未进行修改；</p> <p>章程制订或修改后已备案，并在“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站公示；</p> <p>单位印章的印迹、基本账户、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的印迹已备案；</p> <p>拥有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p>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特殊教育提质增效的关键之年。在深圳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的坚强领导下，深圳元平特殊教育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及省、市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以“办好人民满意的特殊教育”为宗旨，锚定“建设全国特殊教育先行示范校”的目标，在党的建设、内涵发展、融合引领、育人质量、治理效能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现将2025年工作总结如下：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筑牢事业发展政治根

（一）强化理论武装，把稳思想之舵。推动理论学习全覆盖，全年召开党委会72次、党建工作专题会7次、中心组学习6次，下发主题党日指引12次，153名党员完成网络党校培训。建成深圳党史和地方志专业阅览区，组织党员集中观影。

（二）深化作风建设，弘扬清廉之风。持续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委会专题学习18次。开展警示教育2场，剖析典型案例10余个。党委书记讲授“淬作风之火，铸师者之魂”专题党课。

（三）夯实组织基础，建强战斗堡垒。完成8个党支部换届选举，选派党委及支部负责人参加上级培

训6期，召开2024年度基层党建述职评议会，压实支部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

（四）促进融合发展，彰显党建实效。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开展思政课、国旗下讲话、庆“七一”作品征集、“红心向党”主题党日等活动。依托“广东省曹艳名书记工作室”，接待交流21人次，辐射带动区域特教发展。

二、严守校园安全底线，营造和谐稳定育人环境

（一）技防物防并举，应急监测全域。强化技术防范，800余台监控24小时运行，重点点位与市局联网，一键报警系统畅通。开展应急演练与安全培训10余次，组织防暴恐演练10余次，强化校园巡查与网络安全防护。委托专业机构实时监测后山边坡，落实防汛责任。

（二）严控食品安全，维护环境常态。落实食堂“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机制，实现“明厨亮灶”全覆盖并引入第三方驻点监督；开展专题培训10次、实操考核2次，合格率100%；成立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培训1次、检查2次；定期清洗饮水机、检测水质，保障饮水安全；加强环境维护，修剪绿化、开展消杀，安装灭蚊灯80余盏。

（三）排除校舍隐患，推进工程落地。8月完成劳

动就业楼拆除，原址建设围墙并规划临时停车场。对其它校舍实施24小时监测，协助街道每月排查。“校舍安全加固与修缮项目”于2025年10月经市教育领域项目指挥部审议通过，同步推进校内暗涵整治工程。

（四）提升保障实效，规范资产管理。完成日常零星维修约2000次，保障供水供电及设施安全。规范采购流程，严格物资出入库管理，完成固定资产更新。建立校园安全管理中心，实现安防智慧化管理。公务车辆安装北斗系统，全年安全出车400余次。

三、深化教师队伍建设，夯实教育教学核心力量

（一）深化师德建设，弘扬育人情怀。深入开展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举办“我的教育故事”演讲比赛等师德主题活动，5月拍摄育人故事视频参与市级评选。党委书记召开5次专题会议，各部门组织专题教育活动24场，推动师德涵养常态化。

（二）夯实教学常规，推进课堂改革。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全年组织校级公开课74节、研讨课13场。举办2025年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比赛，7人参赛展示风采。探索数智赋能，引进课堂教学智能反馈系统，启动教师课表管理系统建设。

（三）构建培训体系，助力专业成长。组建教师演讲训练营，开展专家培训4场；邀请高校及一线专

家指导教学创新工作室，组织听评课及专题讲座；聚焦数字素养，开展信息技术培训4场、驻点服务4次，覆盖约780人次；选派81人次赴华南师范大学等高校参加高端研修，助力教师专业成长。

（四）推动以赛促教，激发创新活力。本年度教师获市级以上奖项多项：市中小学现场写生大赛三等奖1项，教育评价改革案例及征文比赛一等奖、三等奖各1项，市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比赛三等奖1项，市美育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表现突出。征集校级课堂教学“金点子”案例22篇，持续推进六个教学创新工作室建设。

（五）建强班主任队伍，提升育德能力。加强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举办中期总结会及班级管理分享会6期，开展主题班会教学设计征集活动。选派教师参加市班主任基本功展示交流活动获高中组一等奖；组织10人次赴南京等地参加班主任能力提升研修，9人分批观摩省市级班主任专业能力大赛，有效提升班主任专业素养。

四、共塑学校内涵品质，驱动教科研高质量发展

（一）省级项目持续深化，教研辐射影响。广泛推进广东省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深化行动项目《孤独症学生小初高贯通培养支持体系构建与实施》及《随

班就读儿童入学适应课程》研究；完成《特奥融合运动》《共生生命教育》课程论证。秦涛校长参加南方教研大讲堂，线上点播超 31 万。

（二）科研项目层次递进，教师能力展示提升。我校获省教育科学规划 2025 年重大项目、内涵建设示范项目、数字素养专项课题、市重点课题各 1 项；4 位教师在省教研能力提升活动中作主题分享。

（三）科研成果取得突破，教师佳绩捷报频传。我校张春主任主持项目获省教学成果特等奖；教学案例《海底世界》入选教育部典型案例；3 节课例入选省精品课（全省特教仅 16 节），将代表广东参评部级遴选；在省学术研讨会征文中获特等奖 2 项、一等奖 3 项、三等奖 2 项；另有课例入选教育部精品课、省优秀课例及省课改优秀案例。

（四）精品社团课程孵化，校本体系丰富完善。完成第二批精品社团课程立项，确立《茶文化与茶艺》《科创》等 5 门课程，12 月举办阶段汇报，进一步完善校本课程体系。

五、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一）夯实德育阵地，提升育人实效发展。少先队员 8 名、共青团员 10 名。组织团队员参观少年警营、南山博物馆，开展校际主题团日活动。学生谢亦涵获

“鹏城少年说”深圳市少先队员演说大赛特等奖。在全国青少年建筑模型教育竞赛中获一等奖2个、二等奖1个、三等奖1个、优胜奖1个。

(二) 做实学生生活管理与健康监测。宿舍环境达标率96%。为全校学生建立健康档案，医务室全年诊治患病学生约750人次，无医疗事故。组织学生体检585人，完成结核筛查(PPD试验140人、胸片170人)。

(三) 注重心理健康教育与保护。开展新生心理评估178人次，举办“绽放生命色彩·携手向光而行”心理健康活动月。通过主题班会、全面摸排、跟踪整改等方式防范校园欺凌。

(四) 推进智力教育，竞展学生才思。冯之轩同学获深圳市中小学生象棋比赛高中男子组第一名，学校代表队获高中团体第三名。学生在粤港澳大湾区宫灯设计等竞赛中屡获佳绩，2人获中职国家奖学金。

(五) 深化美育浸润，打造一部一特色。以“美育一件事”为切口，推动听视障部、智障部、康复部、职教一部、职教二部形成各具特色的美育格局，引导学生从身边小事感知美、践行美。

(六) 彰显艺体成效，竞展师生风采。组织学生赴珠宝博物馆研学、深圳音乐厅“每周半天计划”基

地课程，举办“强身健体，非遗润心”艺体嘉年华。在第八届珠三角特校体育联盟运动会获4金3银2铜；在全国第十二届残运会获6金8银6铜(共20枚奖牌)；师生受邀参与闭幕式展演。舞蹈《向阳而生》获市美育成果展优秀奖；12件软陶作品入选市中小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在全国中小学绘画书法比赛获一等奖3个、二等奖1个、三等奖7个；在全国少儿美育作品展获特等奖5个、金奖7个；学生美术作品在首届“美润鹏城”深圳市中小学校美育成果展展出。

(七) 推动职业发展，强化技能培养。组织26人次接受企业专家培训，到企业实践；44人次教师考取职业技能证书；组织77人次学生考取西式面点师等证书。在“大湾区匠心杯”等职业技能交流活动中获团体及个人一等奖10余项；6名中高职班学生进入深圳职业技术大学。与陕西师大合作开展综合康复高中课程培训。

(八) 拓展校企合作，深化产教融合。组织55人次参加雅诗阁等企业培训。5月与深圳湾安达仕酒店签订校企合作协议，共建人才培养基地。

(九) 创新多元安置，拓展融合路径。在龙岗区残联与春暖社工服务中心的支持下，两名优秀毕业生进入工作岗位试岗。派出9名教师对街道职康中心开

展专业指导 43 次，助力大龄残疾青年社区融合。

（十）健全家校协同，凝聚共育合力。深入落实“1+5”家校共育方案，特邀市五星专家龚锡蓉老师开展《双向奔赴，让家校共育沟通更顺畅》专题讲座，各部门协同推进家校共育工作。

六、提升服务管理水平，充分发挥部门效能

（一）规范财务管理，强化预算执行。严格落实“过紧日子”政策要求，完成 2026 年预算“二上”申报，2025 年学校预算执行率达 97.22%。推进财务信息公开，完成预决算编报与公开，保障资金规范透明。

（二）完善内控制度，开展审计自查。更新并完善 13 项内控制度及流程图，完成 2024 年财务审计、2025 年食堂审计及教育捐赠专项审计，及时整改问题，配合完成教育捐赠专项审计等相关自查自纠工作，促进财经秩序规范。

（三）优化学校管理，保证服务质量。一是加强人事管理，规范人员招录至离职全流程，完成入编、备案、退休手续；落实薪酬社保及职称评聘；完善考勤、出国等管理制度。二是推动建言转化，将“我为学校发展建言献策”征集的 10 条建议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三是夯实服务保障，完成行政档案整理、教职工照拍摄，规范固定资产及采购管理。四是维护校园

稳定，及时处理信访诉求，落实每月主题督导及校园安全、心理健康、防欺凌等专项检查。

（四）发挥工会职能，服务教工暖心。本年度慰问生育、生病等教职工 30 人次，为全体教职工办理省互助保障。支持 11 个教职工社团常态化活动，完善“爱心妈妈小屋”，开展健康讲座，丰富文化生活。

七、履行市级中心职能，引领区域融合教育发展

（一）完善咨询服务体系。设立并公示咨询热线，督导各区规范咨询流程，组织家长面对面咨询会。印制《国家、省、市特殊教育政策法规汇编》（第四版）及入学评估指南，推动政策精准落地。

（二）深化融合宣导开发。“同伴融合主题活动班会课” 12 课时资源包，通过宣传活动与巡回指导持续传播融合理念。

（三）强化巡回指导。深入 10 个区、17 所资源学校开展视障教育巡回指导，编制《视力障碍学生巡回指导教师手册》及典型案例集，为全市提供规范参考。

（四）开展督导评价。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对各区资源中心及随班就读学校实地调研督导，提出改进建议，促进区域融合教育均衡发展。

（五）规范教育评估。指导各区完成适龄残疾儿童入学安置评估及市级复评，开展“精准评估赋能融

合”线上培训，组织专家参加《学习困难指导师》专业认证，提升评估队伍专业能力。

（六）加强特教研究。支撑推进市级课题研究，组织赴多地调研并撰写报告，汇编《教育无界 多元共生——深圳特殊教育实践案例集锦》，制定《特殊教育支援服务工作小组方案》。

（七）系统开展师资培训。全年组织线上线下培训，涵盖视障教育、孤独症教育、ADHD教育支持等主题，邀请国内专家授课，累计培训超1500人次。

（八）健全资源支持体系。协调保障视障学生大字教材等学习资源，持续建设“深圳市融合教育资源云平台”，提供数字化资源与服务支持。




八、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积极向上育人氛围

（一）优化校园空间，展示育人成果。将学生美术作品进行文创设计；围绕心理健康、防欺凌等主题开展常态化教育；举办主题图片展、学生作品展及2025年美育成果展；完成校歌MV拍摄与宣传片更新。

（二）深化对外交流，拓展文化辐射。全年接待特殊教育同行近30批次200余人次；与香港将军澳培智学校深入交流，9月申报的案例获省粤港澳姊妹学校合作优秀案例；10月向香港将军澳培智学校寄赠非遗景泰蓝材料，拓展文化交流渠道。

(三)运营宣传平台，增强传播效能。加强官网和微信公众号建设，粉丝增至11,198人；与多家媒体合作报道20余次，提升社会美誉度。

2025年，元平特校在攻坚克难中砥砺前行，在守正创新中积累经验。展望未来，我们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2026年学校将以更高的站位、更宽的视野、更实的作风，聚焦内涵发展，破解瓶颈难题，深化融合创新，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特殊教育实践的深圳篇章！

<p>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证明文件及 有效期</p>	<p>1、证书名称: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03000025895; 许可范围:热食类食品制售; 有效期: 2028年2月27日; 颁发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督局。</p> <p>2、证书名称: 诊所备案凭证(学校医务室); 许可范围: 内科/儿科/中西医结合科; 有效期: 长期; 颁发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p>
<p>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p>	<p>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的单位/部门: 深圳市教育局 评价年度: 上一年度 评价结果/等级: 未评等级</p> <p>获奖时间: 2025年5月 获奖名称和等级: 2025年“大湾匠心”杯特殊教育学校心智障碍学生交流活动中获评“优秀组织单位” 颁奖单位: 广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p>
<p>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p>	<p>无</p>
<p>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p>	<p>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 法定代表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2026年3月12日</p>
<p>举办单位 意见(含 保密审查 意见)</p>	<p>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 并经保密审查, 可以向社会公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2026年3月12日</p>

填表人: 徐小亲 联系电话: 13825271513 报送日期: 2026年3月26日